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苍梧县 2017 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旺
甫镇 10kV 山华线改造工程等 106 个项
目

项目编号：桂发改能源[2016]1547 号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苍梧县

验收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苍梧供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苍梧县 2017 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旺甫镇 10kV 山华线改造工程等 106 个项目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苍梧供电有限公司 (原苍梧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梧审批水保[2018]8 号, 2018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桂水电司建[2017]206 号 2017 年 9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腾新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恒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文）的规定，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苍梧供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苍梧县组织召开了苍梧县2017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旺甫镇10kV山华线改造工程等106个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广西腾新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和验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1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苍梧县2017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旺甫镇10kV山华线改造工程等106个项目位于梧州市苍梧县境内，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及改造10kV线路工程14.61km；（2）新建及改造配电台区100个，新建及更换配变100台，容量24640kVA，低压线路272.11km，改造一户一表10643户。本项目由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苍梧供电有限公司（原苍梧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总投资为408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12万元，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4.401万元。工程总占地0.668hm²（其中永久占地0.061hm²，临时占地0.607hm²），挖方量4360m³（含表土剥离384m³），填方量4360m³（含表土回覆384m³），无永久弃方。本工程于2018年1月开工，2018年12月建设完成试运行，总工期1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8 月，梧州市水利局以梧审批水保[2018]8 号文印发《关于苍梧县 2017 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旺甫镇 10kV 山华线改造工程等 106 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364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542 公顷，直接影响区 1.822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8 月，广西恒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苍梧县 2017 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旺甫镇 10kV 山华线改造工程等 106 个项目初步设计方案》；2017 年 9 月，广西水利电业集团以桂水电建司[2017]206 号文对本项目初设方案予以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合并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事后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90.87%；总体满足防治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专项验收，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挡护、排水、临时防护等措施，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696 万元。

（六）验收结论

苍梧县 2017 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旺甫镇 10kV 山华线改造工程等 106 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效益分析指标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建设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苍梧供电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发现并疏通堵塞的排水设施，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确保其持续有效运行。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说明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hm²

序号	项目组成	行政区划	面积		
			永久	临时	累计扰动
1	杆塔施工区	万秀区	0.006	0.013	0.019
		苍梧县	0.029	0.064	0.093
		龙圩区	0.021	0.046	0.067
		长洲区	0.005	0.008	0.013
		合计	0.061	0.131	0.192
2	施工便道区	万秀区		0.048	0.048
		苍梧县		0.233	0.233
		龙圩区		0.166	0.166
		长洲区		0.029	0.029
		合计		0.476	0.476
合计		万秀区	0.006	0.061	0.067
		苍梧县	0.029	0.297	0.326
		龙圩区	0.021	0.212	0.233
		长洲区	0.005	0.037	0.042
		总计	0.061	0.607	0.668

2、土石方量

表 2-1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m³

序号	项目名称	挖方	填方	内部调配				弃方	
				调出		调入		数量	去向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1	杆塔基础工程	4360	4360						
2	合计	4360	4360						

注：施工便道区指人抬道，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回填。

3、工程实际建设与水土保持方案对比情况

表 3-1

对比情况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条件	原方案	实际	是否涉及变更
1	涉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	/	/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3.364hm ² (含直接影响区 1.822hm ²)	0.668hm ²	否
3	开挖或填筑土石方量增加 30%以上的。	挖方 6260m ³ (含剥离表土 384m ³), 填方 6260m ³ (含回覆表土 384m ³), 无永久弃方。	挖方 4360m ³ (表土剥离 384m ³), 填方 4360m ³ (表土回覆 384m ³), 无永久弃方。	否
4	线型工程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点型项目地点发生位移超过一公里的。	无	无	否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无	无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无	无	否
7	风电项目风机点位变化超出原设计 20%以上的。	无	无	否
8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无	无	否
9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无	无	否
10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无	无	否
11	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 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 同步做好防护措施, 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其中, 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 10 米的, 生产建设单位可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并纳入验收管理, 不需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无	无	否

4、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杆塔施工区					
1.1	表土剥离	m ³	384	384	0	
1.2	表土回覆	m ³	384	384	0	

表 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杆塔施工区					
1.1	撒播草籽	hm ²	0.131	0.131	0	
1.2	草籽	Kg	7.86	7.86	0	
2	临时堆管场区					施工期间，优化施工组织，堆管场均设置在临近的已建成变电站内空地，不再新增临时用地，减少扰动面积，利于水土保持工作。
2.1	撒播草籽	hm ²	0.40	/	-0.40	
2.2	草籽	Kg	24.0	/	-24.0	
3	施工便道区					本项目施工便道主要是人抬道，人抬道实际扰动宽度 0.5m 左右，且扰动时间较短，便于恢复植被；故扰动面积减少，利于水土保持工作。
3.1	撒播草籽	hm ²	0.950	0.476	-0.474	
3.2	草籽	Kg	57.0	28.56	-28.44	

表 4-2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杆塔施工区					
1.1	彩条布苫盖	m ²	/	600	+600	上游汇水面积较小，且杆塔施工期较短，增加彩条布覆盖可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5、水土保持投资

表 5-1 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1	杆塔施工区				1.013
1.2	表土剥离	m³	384	10.52	0.404
1.3	表土回覆	m³	384	15.87	0.609
合 计					1.013

表 5-2 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1	杆塔施工区				0.037
1.1	撒播草籽	hm²	0.131	304.50	0.004
1.2	草籽	Kg	7.86	42.52	0.033
2	施工便道区				0.135
2.1	撒播草籽	hm²	0.476	304.50	0.014
2.2	草籽	Kg	28.56	42.52	0.121
合 计					0.172

表 5-2 已实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1	杆塔施工区				0.343
1.1	铺设彩条布	m²	600	5.72	0.343
合 计					0.343

表 5-3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完成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		投资 增减	备注
		方案	实际		
一	工程措施	1.013	1.013	/	
1	杆塔施工区	1.013	1.013	/	
二	植物措施	0.422	0.172	-0.250	
1	杆塔施工区	0.037	0.037	/	施工期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临时堆管场取消, 施工便道扰动面积减少, 植物措施工程量随之减少, 投资减少。
2	临时堆管场	0.114	/	-0.114	
3	施工便道区	0.271	0.135	-0.136	
三	临时措施	/	0.343	+0.343	上游汇水面积较小, 施工期较短, 扰动程度较轻, 增加彩条布临时苫盖等措施, 综合计算, 投资减少
1	杆塔施工区	/	0.343	+0.343	
四	独立费用	15.48	11.177	-4.303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0.072	0.077	+0.005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2.400	/	-2.40	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合并 在主体工程监理中一并完成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1.500	1.50	0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6.000	6.0	0	
5	水土保持监测费	5.508	/	-5.508	水土保持监测投资 合并验收中开展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	3.60	+3.60	
五	基本预备费	1.015	/	-1.015	已列入措施投资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1.696	1.696	0	
合 计		19.623	14.401	-5.222	

6、效益分析

表 6-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情况评估表

序号	防治指标	防治目标值	治理后达到值	达标情况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100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	100	达标
3	水土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4	拦渣率（%）	95	99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100	达标
6	植被覆盖率（%）	22	90.87	达标

备注：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于 2018 年，采用的是采用 GB50434-2008 的防治标准。

7、水土保持方案批文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梧审批水保〔2018〕8号

关于苍梧县 2017 年第一批农网改造 升级工程旺甫镇 10kV 山华线改造工程等 106 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苍梧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苍梧县 2017 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旺甫镇 10kV 山华线改造工程等 106 个项目（项目代码：2017-450000-44-01-029443）水土保持方案的文件收悉。经我局委托梧州辉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苍梧县 2017 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旺甫镇 10kV 山华线改造工程等 106 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苍梧县 2017 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旺甫镇 10kV 山华线改造工程等 106 个项目为新建设类项目，位于梧州市万秀区、苍梧县、长洲区、龙圩区 4 个行政区，涉及万秀区夏郢镇；龙圩区大坡镇、新地镇、广平镇、龙圩镇；长洲区倒水镇；苍梧县京南镇、石桥镇、梨埠镇、旺甫镇、岭脚镇、六堡镇、木双镇、沙头镇、狮寨镇共 15 个镇。新建及改造 10kV 线路 14.61km；台区项目：新建及改造配电台区 100 个，新增及更换配电变压器 100 台，容量 24640kVA，新建及改造 10kV 线路 12.93km，0.4kV 线路 146.54km，0.23kV 线路 112.64km，改造台区一户一表 10643 户。工程总占地面积 1.542hm²，其中永久占地 0.061hm²，临时占地 1.481hm²；工程挖方总量 6260m³（其中表土 384m³），填方量 3644m³（其中表土 384m³），临时堆土 2616m³。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123.12 万元。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基本同意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64hm²。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为 29.329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为 1.0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96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阶段设计应纳入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内容，将水土保持投资列入项目工程总投资，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 建设时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1、表土处理。开挖或填压之前，对具有一定肥力的表土，要剥离收集，集中放到临时堆土场，用于项目绿化覆土或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场地，做好防护及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2、排水措施。在建设场地及坡面周边，要做好截水渠、排水渠、沉沙池等排水疏导措施，将场地雨水引到下游的天然沟道、河流或其他排水系统前，必须经沉沙池处理。对设计为土质的临时排水措施，应加强管理维护，土质疏松水力冲刷容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应增加硬化措施。

3、临时拦挡措施。建设过程中，在开挖区域和回填区域的下方向应分别建设临时拦挡墙，并同时考虑上游雨水的疏排问题，将雨水引到临时拦挡墙下游的天然沟道、河流或其他排水系统。

4、建设形成的边坡处理。要及时做好边坡防护措施，遇雨天，要采用编织彩条布对未完成防护及植被覆盖的边坡进行临

时遮盖。

5、裸露土地处理。建设形成的裸露土地，要及时按设计种植植物覆盖或硬化处理，对因故暂未利用或建设暂停形成搁置的裸露土地，应增加临时植草覆盖或采用编织彩条布临时覆盖，并在搁置裸露土地周边，做好截水渠、排水渠、沉沙池等排水疏导措施。

6、废弃土石渣必须集中堆放到设计的专门弃渣场地，并做好拦挡、排水等措施，严禁随意弃土弃渣。

（三）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每年3月底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局批准。

四、项目在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并在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后（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市水利局报备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附件：苍梧县 2017 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旺甫镇 10kV 山华线改造工程等 106 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技术审查的复核意见(辉腾咨询复核〔2018〕2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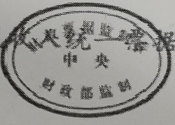
抄送：梧州市水利局，万秀区水利局，长洲区水利局，龙圩区水利局，苍梧县水利局，广西腾新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辉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3 日印发

8、补偿费发票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2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753746229R
交款人：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梧州供电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4504001617
校验码：ab062a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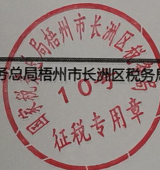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220.00	¥1,220.00	电子税票号码： 345048221100009008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元整 （小写）¥1,220.00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其他信息：备注：苍梧县 2017 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旺甫镇 10KV 山华线改造工程等 106 个项目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长洲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 复核人：收款人：孔顾潼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2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753746229R
交款人: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梧州供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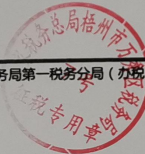
票据号码: 4504001616
校验码: 2f9e16
开票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690.00	¥1,690.00	电子税票号码： 34504822110001400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元整				（小写）¥1,690.00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其备注：						
其他						
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

复核人:

收款人: 刘安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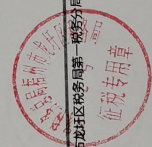




票据号码: 4504001613
校验码: 790367
开票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票据代码: 00010222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400753746229R
收款人: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梧州供电公司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收入		1	5.71010	¥5,710.10	电子税票号码: 345048221100011010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伍仟柒佰壹拾元零壹角						(小写) ¥5,710.10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收入-建设费收入						
备注: 苍梧县 2017 年第一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旺甫镇 10kv 山华线改造工程等 106 个项目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龙圩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 复核人: 收款人: 欧仕岐

2022/11/30 11:54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号码: 4504001610
校验码: bc926e
开票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

票据代码: 00010222
缴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753746229R
缴款人: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梧州供电公司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8,340.20	¥8,340.20	电子票据号码: 345048221100011009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捌仟叁佰肆拾元零贰角						(小写) ¥8,340.20
征收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其 备注: 苍梧县 2017 年网改通升级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 他 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苍梧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复核人: 收款人: 梁耀丹



2022/11/30 11:54

9、影像资料



附图 1 台区建设区



附图 2 配电台区